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9年度板簡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陳鴻瑩
被　　告　王曉琪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250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黃于穎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零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叁拾玖萬零玖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93年7月28日向安泰商銀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2日至98年8月2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，並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390926元未繳款。又安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5年9月20日讓

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月2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，是以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且發生效力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另辯以：無力清償云云，惟原告取得勝訴判決僅執為強制執行名義，如被告於強制執行程序確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法院民事執行處則發債權憑證予執行債權人而終結，俟他日執行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再予強制執行（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